

关于认真做好矿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建议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建国以来,在中共中央三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我国矿产资源的勘察、开发、利用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现已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矿种齐全、总量丰富的矿产资源大国之一。矿业的发展,不仅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还吸收了大量的劳动力就业,为国家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但我们也看到,作为初次产业,矿业在为我国工业化承担原始积累任务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积累了不少的问题。总结起来,这些问题主要有:

(1)地质勘察投入不足,大产能与小储量、低增长产出与高增长消费的结构矛盾十分突出,矿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正日益下降。

(2)与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相比,矿业的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明显滞后,矿业资本市场、矿业权市场不发育,新的商业性勘察、开发投资机制尚未形成,地勘单位和矿业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较弱。

(3)迄今为止,我国还没有建立和实施矿产资源的战略储备制度。

(4)我国大部分矿业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集约化程度都较低,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也基本上是粗放式经营,资源浪费现象严重,大矿小开、重复建设等问题相当突出。

(5)矿业企业的资金匮乏,生产经营十分艰难,严重影响了矿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6)由于地方政府财力不足,企业办社会的剥离工作进展不大,全国不少的矿业企业仍然承担着大量的社会功能,导致矿业企业的社会负担和历史包袱沉重。

(7)目前在很多矿业企业里,大批已经严重老化

甚至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仍在使用,留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8)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诱发的地质灾害损失严重,给所在地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9)矿业企业的职工生活困难,再就业压力大,不稳定因素突出,少数职工拦截铁路、公路和集体上访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

我们认为,我国矿业发展存在的这些问题,已到了刻不容缓、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真正确立矿业的基础产业地位,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要真正实现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就一定要确立矿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地位,充分认识矿业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及区域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按照“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原则,建立起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为此,国家应建立能源委员会,统一进行能源及矿业的管理和规划,统筹制定国家的能源及矿业发展与安全计划。

二、制定统一的矿业发展战略,加大投入,根据统筹规划、科学开发、合理利用、依法保护的原则,建立起多元、稳定、安全的资源供应体系和适合中国国情、国力的战略资源储备制度。我国矿产资源的结构性矛盾,决定了我国矿产资源紧缺的现象将长期存在,决定了我国必须加强地质勘察工作,积极实行“走出去,引进来”的方针。首先,对已探明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依法进行统筹规划、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实施集约化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战略,使找矿

与采矿之间、开发与利用之间协调发展。其次,充分利用我国已正式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利时机,加大矿业的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建立起可持续的多元、稳定、安全的资源安全供应保障体系。同时,实行消费与储备兼顾的方针,建立起一套适合中国国情、国力的战略资源储备制度,以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和战备需要。

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进一步深化矿业体制改革,积极探索矿业企业发展的新路子。要做好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进行体制创新是至关重要的。目前可以考虑的对策,一是设置统一管理矿业的政府机构,理顺矿业部门之间体制上的关系,对矿业进行统一管理,实行严格的资源管理制度;二是在政策的引导下,组建产权多元化的大型矿业集团;三是在矿业中积极引进外资和发展民营企业,营造一个有利于多种经济成分发展的环境;四是转变经营机制,深化产权改革,实行期权制;五是建立新型的城矿关系,由国家制定出有利于城市和矿业企业共同发展的政策,实施城矿互利战略。

四、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方针,抓好生态环境建设,实施绿色矿山、绿色矿城战略。为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应建立矿山环保与土地复垦保证金制度,制定有关土地整理、复垦的经济扶持政策,切实落实“开发与保护并重”和“谁污染谁治理”、“谁治理谁受益”的政策规定。对新建的矿业企业,要严格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生态脆弱地区进行矿业活动,严格禁止或控制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炼汞、炼焦、炼硫,以及小水泥的生产等。

五、适当调整矿业企业的税赋水平,切实减轻矿业企业的沉重负担。造成矿业企业近年生产经营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企业的税赋太高。因此,要使矿业企业早日走出困境,适当调整有关税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财政扶持政策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可以考虑采取的措施,一是参照国际惯例,统筹矿业的合理税费,将之调整到不高于制造业的平均税率水平上;二是由国家拿出钱来,解决地方政府难以承担的企业部分欠帐,坚决剥离矿业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切

实减轻矿业企业的沉重负担;三是建立矿业企业补偿机制,从处于高产、稳产期的矿业企业实现的利润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建立矿业补偿基金,专门用于衰退期矿业企业的转产补贴和职工安置。

六、认真做好国有矿业企业失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大力支持资源型城市的经济结构调整。矿业职工是中国共产党长期依靠的一支重要力量,做好他们的工作、维护好他们的利益,是认真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表现,同时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措施。而调整好资源城市的经济结构,使这些城市走上多元经济蓬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则是从根本上做好这一工作的必要条件。要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我们认为:第一,对一些特困型的资源型城市,中央财政应加大转移支付的力度,扶助其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第二,实施矿业企业职工再就业特别计划,以解决矿业职工失业问题为突破口,引导矿业职工从事废弃物利用、土地复垦、现代农业、劳务输出等产业;第三,对资源型城市规划设立高新技术开发区,应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以促进资源型城市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经济转型;第四,建立国家和地区的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基金,专门用于资源型城市的综合开发利用事业;第五,通过财政贴息操作,促使商业银行增加对资源型城市规划的贷款,并在其税收和利润分配上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第六,把资源型城市的振兴和可持续发展,放在与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同等重要的地位上。

七、痛下决心,认真解决安全生产欠帐和地质灾害防治问题。矿业企业的安全生产问题,是关系到广大职工生命健康的大问题。多年来,由于矿业企业普遍不景气,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较少,欠帐十分严重。近年来矿业企业的重大伤亡事件频频发生,就是这一现状的直接后果。因此,一定要痛下决心,千方百计挤出钱来,把欠帐还上,彻底解决矿业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改善生产条件和环境,保证安全生产和矿业职工的生命健康。同时,加大国家对地质灾害治理的专项投资,对那些不再适合居住的地质灾害发生矿区,尽早帮助群众进行搬迁。至于搬迁的费用,可以考虑实行国家拨一点、地方或企业出一点、个人拿一点的办法。